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參加人員：

考試院：詹委員中原、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李副秘書長繼玄、
張參事紫雲、蘇副處長清波、簡主任益謙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銓敘部：涂次長其梅、吳副司長玲芳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黃副處長秀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蕭參事博仁

教育部：朱科長玉葉、粘專員惠娟、黃助理研究員義舜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館長維新、滕副館長清生、周副館長文豪、
汪主任秘書清雨、黃組主任文山、王組主任也珍、王組主任
士偉、羅組主任偉哲、劉組主任德祥、楊組主任中信、施主
任有連、梁主任毓怡、陳主任美女、吳主任德棋

共同主持人：詹值月委員中原
孫館長維新

紀錄：侯曉君

壹、孫館長維新致詞

謝謝委員們與教育部長官、同仁們今天來本館參訪，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要參觀群為中小學學生，未來目標則希望成為各個年齡層的終身學習環境，敬請不吝指教，謝謝各位。

介紹與會人員：(略)

貳、詹值月委員中原致詞

孫館長、副館長、館方的朋友們以及院內夥伴大家好，首先特別感謝孫館長，不只是他對我們的接待與介紹，孫館長現在其實應是在花蓮開會，特別專程趕回來與我們碰面，當我們離開之後，他又要再

回去，我們非常非常感謝，我們最大的收穫即是我們在沿路的導覽介紹下，收穫豐富與增長知識，在這邊特別感謝。

介紹與會人員：(略)

參、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業務簡報：(參見附件，略)

肆、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事業務簡報：(參見附件，略)

伍、座談會—意見交流 (相關座談會資料，參見座談會手冊，略)

一、討論議題

(一) 提綱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職掌自然科學標本與資料之蒐集、研究、典藏、展示及對大眾、各級學校自然科學教育之推廣、協助等事項，提昇國人自然科學知識水準不遺餘力，自成立以來業務運作情形及主要成效為何？

(二) 提綱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組織編制上，有無面臨依現行規定尚待解決之問題？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組設及人力增減情形為何？人力需求及員額配置是否妥適？

(三) 提綱三

基於業務需要，對所屬人員之培訓，能否提升其執行職務能力？

(四) 提綱四

對考銓、保訓制度之其他建言。

二、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

- (一)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調整後之員額編制表(整理本)所列組主任職務列兼任職缺為「由研究員兼任」，請同意依現行組織條例規定，修正為「由副研究員以上兼任」。
- (二) 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給與之年資，比照工友准予併計退休年資案，提請討論。

三、 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 詹值月委員中原

先請委員們就我們所關心的議題與剛剛看到的館方運作，表示關注與提出重點建議。

◎ 何委員寄澎

考試委員參訪目的在於瞭解考試院職掌之文官考銓、官制官規等實際運作的問題，若有應該改進之處，考選部、銓敘部、保訓會與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都會配合處理，除人事單位提問外，也歡迎與會各位提出意見。

關於人事單位提案，建議組主任維持「由副研究員以上兼任」，銓敘部與人事行政局已有書面回應，但個人認為此問題實應帶回重新考量。關於官制官規的部分，我們了解，必須訂定一套有層次或也可稱機械化的制度，因為若無制度就會產生流弊；但若完全僵守模式，也就可能沒有彈性，無法合理因應不同狀況。在政府組織中，像科博館，除行政外，也有相當的工作是屬於研究方面，關於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所提出的問題，主要是屬於科教組與展示組，科教對國家、全民知識水平的提升，尤其透過展覽與

活動，其意義與重要性絕不亞於任何其他工作。以大學而言，若只重視研究而不注重教育，其實是放棄了一部分的重要責任，基於這個看法，希望銓敘部再作整體考量，尤其許多政府機構職責不盡相同，在政府組織調整的過程中，要強調效率，負責官制官規的考試院尤需要契合實際，並兼顧穩定與彈性。

◎ 孫館長維新

館內針對這個問題討論再三後才決定提案，只是誠懇地希望考試委員、銓敘部以及人事行政局能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這個問題關係到科博館未來能否維持現有的水準營運，因為科教組與展示組和其他研究學組的性質不同，而從副研究員升到研究員的過程卻與各研究學組一樣，都需要一定數量和程度的學術論文，但若是將大部分的時間用來作學術研究發表論文，則在展示設計與科教活動規劃上的時間就有限了，因此基本上這兩個要求是互相矛盾的。目前館方在展示和科教兩組是由副研究員兼組主任，若新的組織編制要求由研究員兼任，就將面臨困難，因為目前館內現有的 8 位研究員所屬組別並不平均，分屬於動物學組 4 人、植物學組 2 人、地質學組 2 人，但展示組與科教組並無研究員，若嚴格規定研究員才能擔任組主任，則必須從動物和植物等學組中找研究員擔任組主任，但他們的專業與展示和科教方面的專長需求不符，同時願意投入的時間和熱情也有限，將會影響展示組與科教組的業務推展，同時也耽誤了優秀研究人員的學術發展。

◎ 詹值月委員中原

針對提案一，就銓敘部書面意見而言，目前已定案；而人事行政局則認為若有需要可再討論，請兩個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吳副司長玲芳

貴館一級單位為組，組主任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

等，組下設二級單位科，並置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若由副研究員兼任組主任，將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的副研究員領導薦任第九職等科長之領導統御問題，此部分俟編制表送本部核議時，再予審慎衡酌，若考量放寬，仍需報請考試院核奪。

◎ 何委員寄澎

關於領導統御問題，館方說明中援引大學為例，副教授擔任系主任在系務會議上確實無領導統御問題，過去為求官制官規穩定，有其層級職等之區隔，但有些單位並不相同，對國家仍有相當重要之貢獻，像是科博館兩位副館長一位是由研究員兼任，同時也有研究員兼組主任，亦無領導統御的問題，這部分仍有可以斟酌的空間。

◎ 涂次長其梅

現在的編制表為整理本，尚非核定本，因此似仍有空間。組織改造後將有所調整，目前組設為 8 組 4 室與鳳凰谷鳥園的 3 組，將整併為 6 組 4 室與 1 派出單位。大學屬教育體系，而行政體系中，層級節制的觀念還是存在，因此是否有可能仍由副研究員兼任組主任，原則應在組織編制表裡副研究員之上不再列有科長之編制，如此在行政體系上即無此問題產生。

◎ 孫館長維新

館方在副研究員兼任組主任的人選遴選上，一般都由資深副研究員擔任，其相當職等都在第九職等以上，對單列第九職等的科長而言，應無領導統御的問題。另一個現有的例子，就是我們自身，科教館所都由教育部社教司督導管轄，但有些館長與司長的職等並不相當，像是國家圖書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館長為單列第十三職等，較司長的行政職等為高，但長年來並無領導統御上的問題，大家對於行政倫理均有所瞭解並能遵從。因為科博館的

業務內容牽涉到展示、科教，和專業研究等專業領域，與較為單純的一般行政並不相同，行政可以按層級區分領導管轄，但許多優秀的專業人員，同意減少自身專業研究時間作出服務奉獻，兼任組主任工作，對推展博物館業務產生幫助，已經很難得，因此希望在制度上我們不要再加以限制。

◎ 陳主任美女

現行組織條例規定，組主任可由副研究員以上兼任，實行 25 年來並無領導統御問題。專業學組中分為專業人員與公務人員兩大區塊，重點在於研究與蒐藏，以專業人員的副研究員領導第九職等科長公務人員，運作上並無問題。

◎ 蕭參事博仁

銓敘部若同意未來由副研究員兼任組主任，本局會配合辦理。

◎ 何委員寄澎

請館方再把問題陳述更清楚，理由更充分，銓敘部法規司在考量時，可避免不必要的顧慮。

◎ 詹值月委員中原

經過以上意見交流，相關機關對實際問題已有所瞭解，意見相當明確且皆已有共識。

◎ 高委員明見

以上討論領導統御問題，從今天參訪的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來看，此為雙軌制機構普遍存在的問題，可見並非個案，而是通案，讓我們瞭解到用人機關的實際困難，將來銓敘部在擬定聘用人員相關規範時，應讓用人機構能夠順利執行業務上的需要。

針對提綱四，身心障礙人員訓練問題再提出建議。我國對於原住

民與身心障礙人士舉辦之特考，是國家社會為照顧弱勢團體的進步表徵。如在考試時，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配套設施、照護皆相當完整，為全球首屈一指。應考試是每個人的權益，在應考前的檢查中，以精神方面的篩檢最為困難，而保訓會之職前訓練採網路自由報名，目前受限於實體訓練之軟硬體設施不足。身心障礙人員尤其是有精神障礙者，一定要進行實體訓練，配合適當的社工人員、心理諮商人員及精神科醫師，作整個的評估、諮商、輔導，才能夠確實發現受訓人員能否適應工作。目前無此機制，將來保訓會應加強軟硬體設施，對身心障礙人員進行實體輔導訓練，在訓練過程中如發現問題，應給予適當治療，以解決用人機關的困擾。

◎ 詹值月委員中原

針對提案二，主管機關的書面回覆都是拒絕，請相關部、局再作進一步的說明。

◎ 吳副司長玲芳

提案二為有關約聘、僱人員是否可將志願役、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年資問題。約聘、僱人員從 84 年開始，改為離職儲金方式，84 年訂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作為約聘、僱人員發給退離職給與之依據，由每月所支報酬中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約聘、僱人員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政府機關、學校提撥公提儲金，退離時由個人離職儲金帳戶中領取，此與工友的退離給與制度不同，因此，依據前開辦法，尚無法併計軍職年資發給離職儲金。

◎ 涂次長其梅

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為 84 年 2 月 10 日訂定發布，實施日期為 84 年 7 月 1 日，因此目前約聘、僱人員退離採用「確定提

撥」之個人帳戶制度，與工友依據勞基法與工友管理要點之勞退機制不同，約聘、僱人員目前全國約有 2 萬 6 千人左右，兩者尚無法互相比照。

◎ 蕭參事博仁

公務人員與工友退休（職）採計軍職年資之規定，約聘、僱人員係適用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制度並不相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提案，案由與說明似不太明確，是否指未來《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中納入併計軍職年資。現行規定則無法併計，但未來銓敘部擬定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如要併計，本局將配合銓敘部之規劃辦理。

◎ 涂次長其梅

有關《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部分，最近正在積極規劃。84 年 7 月以前為舊制不會有比照問題，84 年 7 月 1 日以後為確定提撥制。至於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或以勞退基金管理，部與勞委會尚有爭議，但從未有併計軍職年資之考量。

◎ 詹值月委員中原

無論《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將來如何發展，就目前而言，約聘、僱人員尚無法併計年資，大致已如上述之說明。

◎ 陳主任美女

本館約聘、僱人員共有 127 人，如參考公務人員之軍職年資可購買年資併計，未來《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若能納入此概念，對現有的約聘、僱人員較有保障。

◎ 涂次長其梅

約聘、僱人員採「確定提撥制」，與公務人員可補繳購買年資完全不同，即約聘、僱人員沒有補繳問題，因此無法併計軍職年資。

◎ 詹值月委員中原

基本上約聘、僱人員薪資所得計算即有所不同，未來《聘用人員人事條例》是否有考量空間？

◎ 涂次長其梅

部目前經與相關部會、工會代表多次研商，此部分為共識。「確定提撥制」若可補繳，將發生是否需由政府另外提撥產生政府巨大負擔，以及整個資金如何運用等很多問題。

◎ 孫館長維新

科博館目前正在動工興建的「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館」將於明年9至10月間落成開館，因受總員額法管制，無法增加人員，且又受派遣人力之員額限制，即使有業務費，也無法再繼續增加派遣人力，面臨了即使有經費，也無法用人，也無正式員額編制的困境。館方針對「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館」人力需求，向教育部申報需要4位（職員）編制員額與14位約聘、僱人員，總共至少需要18位人員才能正常運作，但教育部與行政院均未同意。若無法提供編制員額，是否可允許館方在派遣人力或約聘僱人員方面放寬限制，能容許館方多聘一些人力以維持新館運作？目前科博館轄下的921地震教育園區共有職員及契聘僱人員共30人，經營和運作良好，受到國內外來賓一致肯定，未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館」也可能發展成為國際地震研究和地科教育的重鎮，但是若在人力上無法解除限制，一開館就將面臨斷炊的窘境，還要請委員們幫忙提出指導和建議。

◎ 朱科長玉葉

由於社教機構受總量管制，在執行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上，有員額無法納編或增加的困難。在科博館組織法中已將「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館」等3館納入該館派出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園區管

理中心」中，當初規劃目的是希望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整體人力運用考量。又目前許多社教機構皆有臨時任務編組與新增工作，惟因本部與所屬機構在派遣人力業已受行政院列管無法再行進用，不知是否可運用相關業務經費以計畫性經費聘用臨時人力方式處理，想就教各相關單位是否有可行性？

◎ 詹值月委員中原

這個問題我曾在院會中清楚分析政府人力，目前有不少單位以業務費承攬，現今人力結構確實如此，由於總員額控管，派遣人力也不受到立法院支持，使得人事行政局每3個月報一次，也是受到控管。「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館」即將開館，18位人力問題究應如何解決？

◎ 蕭參事博仁

原來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預算員額為123位，加上移入鳳凰谷鳥園12位，總計135位。局裡面考量到確有增加員額之必要，因此預算員額增加了6位，也就是共有141位。整個組織瘦身，不僅中央關注，也受到立法院關切。回到《總員額法》本身，還是由教育部統籌作進一步的人力評鑑，希望教育部負起統籌分配之責任。

◎ 孫館長維新

原先我們對可能增加的6個員額也有所期待，但是最終核定下來明年的預算員額中並無這新增的6個員額。

◎ 陳主任美女

增加之6位僅為編制員額，誠如目前編制員額為211人，但實際則只有123人。

◎ 詹值月委員中原

此問題相當嚴重，部、局應再做充分溝通，在《總員額法》之精神下，部應承擔起部分責任，與局再做聯繫溝通。制定官制官規或人事制度不應留下讓執行單位無法運作之決策。所有提案均列入紀錄，並持續追蹤「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館」的後續解決情形。

◎ 何委員寄澎

政府組改瘦身，應進一步檢討目前狀況下，哪些不需要的員工多了，哪些新增業務需要增加員工，才是真正的組織再造，不應只是一味的總員額控管，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教育部參考。

◎ 詹值月委員中原總結

在《總員額法》之下，還是有若干單位增加員額，局裡控制的是總員額。請部、局再充分合作協調，為業務單位解決困難。以上意見均列入紀錄，並再次表示感謝之意。

陸、致贈紀念品與合影留念（略）

柒、散 會：下午 4 時 40 分